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李艷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6
傳真：(02)29601544
電子信箱：AE84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121836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QRQGB）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報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秋節前後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本府員工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中秋節廉政宣導海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9/15 11:22

楊明仁

人事室



1127555039

(2023/09/15)

